

#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113号



## 丰南区教育局

### 关于印发《丰南区教育局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依法保证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5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基函[2024]12号)和《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丰南区教

育局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8月9日

**主题词：控辍保学 常态化报告 印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 **丰南区教育局**

### **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5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基函〔2024〕12号)和《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义务教育有保障”要求，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优化攻坚措施，依法保证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动态清零。

#### **二、主要措施**

1.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河北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基〔2018〕34号)《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唐山市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县(市、区)长、县(市、区)教育局长、乡(镇)长、村长(村主任)、校长、家长、师长(班主任)“七长”责任制要求。加强和完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形成控辍保学工作合力。

2.健全制度机制。各校要制定“一校一案”,完善细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和完善台账化管理机制、动态监测机制、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等相关制度。各校要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3.摸清工作底数。各校要通过“四查三比对”(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铁脚板摸排”(登门入户查无户籍、无学籍、实际未上学学生)等方式,在每学期开学前后摸清在校学生、适龄儿童底数和接受义务教育情况。



4.完善台账管理。各校要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建立“三本台账”，即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疑似辍学学生台账(含失学学生，下同)、辍学学生台账。台账要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摸排的底数、自查核查情况、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等实行动态更新，做到人账相符。

5.关注重点人群。各校要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三类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和经常性旷课、逃学、逃宿以及厌学学生等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准确把握就学情况，健全辍学学生快速发现与响应机制，切实做到排查无遗漏、就学有保障、帮扶有力度。

6.加强教育关爱。各校要加大对上述重点人群和劝返复学学生的关爱帮扶力度，根据有关规定落实落细“一对一”包联、教育资助等制度措施。定期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强化心理疏导。对于劝返复学学生，要根据其接受教育程度和接受能力等情况，结合本人意愿，制定转化计划。对于学习有困难或厌学学生，要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帮助培养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形成良好习惯，增强学生学习的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要切实强化家校沟通，合力帮助劝返复学、学习困难和厌学学生完成基本学业、获得基本能力、实现自我发展。

7.规范请假销假。学校要全面建立缺课追踪制度，完善学生请销假流程。学生不在校期间，因病因事需要请假的，须由家长向班主

任说明请假事由和时间，并提供请假条或正规医院证明。学生在校期间，因病因事需要请假离校的，本人要向班主任提交请假条，写明请假事由和时间，经家长和班主任同意后方可离校。学生返校后，要第一时间向班主任履行销假手续。对请假超过一周的学生，学校要安排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及时进行实地家访，并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每1-2周至少联系1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及时开展指导和辅导。

**8.强化校园管理。**各校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强化日常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和安全管理，为学生平安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环境。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通过班级公告栏、家长微信群等方式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成绩及排名，防止学生产生厌学情绪。

**9.用好数字平台。**各校要及时核实处理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下发的疑似辍学学生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做好每次劝返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各校在工作中发现的新增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要及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确保真实准确、不漏一人。

### **三、全面建立常态化报告制度**

**1.学校一月一报告。**义务教育学校要完善学生考勤制度，明确责任到人，严格实行闭环管理。任课教师负责做好课前考勤，发现有

缺课学生要及时了解原因，第一时间通知班主任，并核实缺勤学生情况，加强家校联系，防止学生辍学。学校每月汇总各班考勤情况，对学生无故缺旷课3天及以上或按有关规定认定为疑似辍学或辍学的，及时纳入相应台账，上报区教育局，并开展劝返工作。

2.确保数据真实。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认真填报《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校级复核情况月报表》，确保上报内容真实无遗漏，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和“漏报瞒报”，严防学生“应入未入”“名在人不在”等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区教育局将加大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出现数据造假、形式主义、工作不力的学校进行约谈、通报，对辍学问题严重且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学校控辍保学月报表

附件：

## 学校控辍保学月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       | (公章)        |  |
| 在校生情况    | 在校生数        |  |
| 疑似辍学学生情况 | 本月长期请假学生数   |  |
|          | 本月疑似辍学学生数   |  |
|          | 本月劝返疑似辍学学生数 |  |
| 辍学学生情况   | 本月学校辍学学生数   |  |

说明:1.本表应依据各校长期请假学生缺课追踪台帐、疑似辍学台帐和辍学台帐填报。各月数据要前后对应。2.请于每月底上报区教育局教育股。邮箱:jyk8196009@163.com。